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615號

抗 告 人 A O 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間聲請探視子女強制執行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再抗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，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或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3年度家抗字第9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認抗告人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7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1號、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記載抗告人得於平時每月第2、4週週六上午9時至週日下午7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，由兩造親自或委託親屬攜同子女前往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接送。除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9日上午8時許帶同未成年子女至系爭地點，等候至同日上午9時30分離去，嗣抗告人於同日上午10時至系爭地點，經聯繫相對人告知因親戚生病已前往臺中，並於翌日上午9時交付子女外，相對人自同年9月23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，均按系爭執行名義履行。抗告人以臺北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62656號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雖經該院於同年11月17日發自動履行命令，惟調查後認相對人

01 無不依系爭執行名義履行，而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
02 核無不合，爰維持臺北地院所為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裁定，駁
03 回其抗告。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原裁定認抗告人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
05 審，為無理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06 至原裁定其他贅述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與裁判結果均無影響。
07 抗告意旨，以相對人迄未履行112年9月9日交付子女義務云
08 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
10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
11 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5 法官 吳 美 蒼

16 法官 蔡 和 憲

17 法官 陳 容 正

18 法官 周 舒 雁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